**附件：**

**关于评选2019年度“上海产学研合作**

**优秀项目奖”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是经市科委批准，由上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科促会）、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会共同设立，由科促会承办的奖项。该奖项是上海市市一级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奖。

2019年，“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按下列条件，采用申报和推荐方式进行。优秀项目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共四个奖励等级。

**一、“优秀项目奖”的申报或推荐条件**

**1、**申报或推荐的项目企业必须是在上海市注册，且是申报项目的出资、立项企业；申报或推荐时须得到合作单位的同意。

**2、**申报或推荐的项目必须是2014年1月1日之后立项并完成的项目。

**3、**凡已获国家级同类奖项（如由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颁发的“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和促进奖”）的项目，不在申报和推荐之列。

**4、**申报项目应在重大技术创新、提高企业技术能级等方面，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申报项目在促进合作单位的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等方面有显著成效。

**6、**推荐的项目必须是在本市、本行业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具有典型性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在产学研合作模式、机制创新等方面有建树的项目；为企业创造优异经济效益或为社会创造突出社会效益的项目；为参与产学研合作研发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的教学、科研、实验室建设、研究生培养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

**7、**申报或推荐项目，在产学研合作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合作各方建立了良好、深层次的合作关系，有较好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和产学研合作的长效机制，有成功的合作经验（或失败教训）及深刻体会。

8、申报或推荐项目企业及合作单位均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时间节点及要求：**

1、从发布本公告之日起，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单位，均可进入科促会www.tt91.com网站的“产学研奖”栏目，免费注册后进行申报并上传申报表。经主办方的资格审查合格后，申报者向科促会提交加盖申报企业、合作单位及企业所在区科委（或经信委或商务委）公章的纸质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30日。申报办法详见同时公布的“网上申报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步骤”等文件。

2、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的推荐工作，与申报同时开始，详见“推荐流程的公告”。

3、10月中旬，主办方组织专家根据《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评选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复评后，将评选意见在科促会官方网站公示，征求并处理社会公众意见。

同时，对推荐的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进行专家初评、调研和复议。

4**、**11月中旬，由奖励办公室将上网公示后，整理的公众意见和处理意见，以及专家对大企业优秀项目的复议，报送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励委员会审定。

5、在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励委员会对获奖项目及等级做出最后审定后，于12月中下旬召开表彰大会，对获得“优秀项目奖”的企业、合作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分别颁发奖牌、证书，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三、科促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浩 唐益龄

电 话：23188493 23188437

手 机：18501638568 13024149422

邮 箱：18501638568@163.com tyl1941@126.com

地 址：北京西路860号（或泰兴路306号）市政协综合楼603室咨询部

上海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奖励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2018年6月13日